



附属履行机构

第三十七届会议

2012年11月26日至12月1日，多哈

议程项目 5(a)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

登记册原型

登记册原型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附属履行机构的建议

附属履行机构第三十七届会议建议提出以下决定草案，供缔约方会议第十八届会议通过：

决定草案-/CP.18

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1/CP.13、1/CP.16 和 2/CP.17 号决定，

又忆及第 2/CP.17 号决定第 45(b)段，缔约方会议在该段中决定，登记册的参与应是自愿的，应仅记录提交时明示纳入登记册的信息，

1. 赞赏地注意到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向登记册提交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
2. 重申请发达国家缔约方、受托经营资金机制的(各)实体，包括全球环境基金和绿色气候基金、多边、双边和其他公共捐助方、有能力的私营和非政府组织根据第 2/CP.17 号决定第 48 段酌情提交资料，说明具备和/或提供给筹备和/或执行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的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支助的情况；
3. 请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根据第 2/CP.17 号决定第 46 段酌情提交资料，说明更多寻求国际支助的单项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的情况；

4. 请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根据第 2/CP.17 号决定第 47 段，提交其他单项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以便得到承认；

5. 注意到以上第 2 段所述信息对登记册在以下方面发挥有效作用至关重要，即根据第 2/CP.17 号决定第 51 段，为寻求国际支助的活动与所具备的支助相互匹配提供便利；

6. 注意到秘书处在附属履行机构第三十七届会议上介绍的登记册原型的一般设计要求；¹

7. 还注意到秘书处提供的资料，说明将于 2013 年 4 月部署可全面运行的登记册原型；

8. 请秘书处通知各缔约方以上第 7 段所述全面运行的登记册原型的部署情况，并向第 2/CP.17 号决定第 46 至 48 段中所述缔约方和实体提供必要的联通权，使它们能够使用该登记册；

9. 请缔约方和各实体在附属履行机构第三十八届会议之前向秘书处提交对以上第 7 段所述全面运行的登记册原型的评论；

10. 决定运行登记册，请秘书处在考虑以上第 9 段所述评论后，最晚于缔约方会议第十九届会议开始前两个月首次开放动态网络登记册；

11. 还请秘书处：

(a) 通知缔约方动态网络登记册首次开放；

(b) 根据第 2/CP.17 号决定第 52(b)段，向缔约方会议第十九届会议提供关于登记册业务的信息，以便为有关资金机制的讨论提供资料；

(c) 继续向缔约方和各实体提供第 2/CP.17 号决定第 46 至 48 段所述使用登记册方面的技术援助；

(d) 与第 2/CP.17 号决定第 48 段中所述缔约方和实体合作，为提供有关支助方面的信息提供便利；

12. 注意到秘书处开展以上第 10 段和 11 段所述活动所涉概算问题；

13. 请秘书处在具备资金的情况下开展本决定中要求秘书处开展的行动。

¹ 秘书处在一份非正式说明中介绍了这些要求，见：http://unfccc.int/files/cooperation_support/nama/application/pdf/design_requirements.pdf。